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南大学溧阳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）的（东南大学溧阳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南大学溧阳基础设施安全与智慧技术创新中心家具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太欧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36.82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.80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